**中西区区议会**

**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

**财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记录**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五年九月十七日(星期四) |
| **时间** | ﹕ | 下午二时三十分 |
| **地点** | ﹕ | 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38号海港政府大楼14楼  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室 |

**出席者:**

主席

文志华议员, MH\*

副主席

吴少强议员, MH, JP\*

委员

|  |  |
| --- | --- |
| 陈捷贵议员, BBS, JP | (下午2时38分至下午3时09分) |
| 陈财喜议员, MH\* |  |
| 陈浩濂议员 | (下午2时33分至会议结束) |
| 陈学锋议员, MH\* |  |
| 郑丽琼议员 | (下午2时46分至会议结束) |
| 张国钧议员, JP | (下午2时35分至下午3时18分) |
| 张翼雄议员 | (下午2时48分至下午3时21分) |
| 许智峰议员 | (下午2时35分至下午3时08分) |
| 甘乃威议员, MH\* |  |
| 林怀荣议员 | (下午2时33分至会议结束) |
| 李志恒议员 | (下午2时40分至会议结束) |
| 卢懿杏议员\* |  |
| 萧嘉怡议员\* |  |
| 黄坚成议员\* |  |
| 叶永成议员, BBS, MH, JP\* |  |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议员

( ) 议员出席时间

**列席者：**

|  |  |  |
| --- | --- | --- |
| 周可乔女士，JP |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 |
| 林冰冰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黄明慧女士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
| 陈成丰先生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
| 麦君璐女士 | 艺育菁英基金会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吴维谦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社会工作干事 | |
| 陈志雄先生 |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单位主任 | |
| 郭子平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干事(财政) | |
| 陈韵慈女士 | 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 | |
| 谭子君女士 | 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 |
| 吴纯纯女士 | 咏翔(香港)有限公司活动委员会主席 | |
| 陈伟雄先生 | 咏翔(香港)有限公司会员 | |
| 谭安业先生 | 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员 | |

**因事缺席者：**

叶国谦议员, GBS, JP

|  |  |
| --- | --- |
| 曾耀棠先生 | 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副主席(财政) |
| 卢玉珍女士 | 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项目主任 |

**秘书：**

|  |  |
| --- | --- |
| 刘咏嘉小姐 |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  |
| --- | --- |
|  |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会议。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叶国谦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表示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他已授权陈学锋议员代为投票表决各议案。 |
|  | **第1项：通过会议议程**   1. 会议议程获得通过。 |
|  | **第2项：通过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1. 主席表示，秘书处于会前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委员会通过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财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纪录。   **第3项：二○一五至二○一六年度区议会拨款的财政报告**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5/2015号)   1. 民政事务总署于2015/16年度拨款15,90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举办社区参与计划，当中须预留不少于2,000,000元推广中西区区内的艺术文化活动。截至二○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减去预计须结转至2016/17年度的拨款共679,072元，中西区区议会已批准的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额为16,487,757.16元，占民政事务总署15,900,000元拨款额的103.70%，实际支款额为7,379,400.25元，占拨款额的46.41%。 2. 主席报告，自上次财委会会议后，财委会以传阅文件方式通过了2项社区参与计划的拨款申请，详情如下：   社区参与计划   * + 1. 拨款4,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队与香港女子足球代表队友谊表演赛订制球衣及球裤」；     2. 拨款3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行政助理、项目统筹主任及活动推广助理(2015/2016年度)增拨款项」。   **第4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26/2015号(再修订)至232/2015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26/2015号(再修订)，共有6项区议会及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227/2015至229/2015号)   1. 就「户晓名剧喜迎春2016」的申请，中西区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 (区议会) 陈成丰先生补充活动将于2016年2月17日(大年初十)晚上七时假香港大会堂音乐厅举行。小组建议与通善坛合办，并邀请四个街坊福利会协办是次活动。通善坛及四个街坊福利会将合资购买纪念品，致送予入场观众，区议会则负责剧团方面的开支。林怀荣议员申报为西环街坊福利会的副理事长及摩星岭街坊福利会的副会长。陈学锋议员申报为摩星岭街坊福利会的副理事长。叶永成议员申报为通善坛的义务行政总裁，并强调通善坛及四个街坊福利会在是项活动中没有申请任何区议会拨款，而且通善坛及四个街坊福利会将合资购买纪念品送给现场观众。吴少强议员申报为中区街坊福利会的副监事长及通善坛的常务理事。陈捷贵议员申报为通善坛的会务顾问。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及张国钧议员申报为通善坛的义务法律顾问。主席申报为中区街坊福利会的理事长。 2. 许智峰议员询问申报的议员是否需要避席、能否参与投票及可否发言，并要求主席作出裁决。主席表示由于上述机构于活动中作为协办及送出礼物的角色，没有利益冲突，因此裁决有关议员不需要避席。 3. 就「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利是封2016」的申请，陈先生补充由于中西区区议会于去年签署了绿领行动发起的「环保利是封」约章，按照约章规定，今年印制利是封的数量需较去年少百分之十，设计以环保及简约为主，因此今年建议印制186,300个不加入年份的利是封，分发途径包括区议员办事处、分区会及民政事务处咨询中心等。虽然印制数量减少，但由于下届区议员人数亦减少三人，因此向每位区议员派发的利是封数量与去年相约。 4. 就「印制中西区月历2016」的申请，陈先生表示今年月历的内容与往年采用区议会主办或合办活动相片的做法不同，以区内幼稚园学生就一年十二个月不同节日/特色的创作为主题，建议印制3,300个，分发途径包括区议员办事处及民政事务处咨询中心等。 5. 委员会通过以下3项由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事务工作小组)提交的拨款申请： 6. 拨款100,000元，以推行「户晓名剧喜迎春2016」； 7. 拨款22,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区议会利是封2016」； 8. 拨款50,000元，以推行「印制中西区月历 2016」；   (文件第230/2015号)   1. 就「中西区水墨阶梯」的申请，陈先生表示文件已回应议员于九月十日文化康乐及社会事务委员会(文康会)第九次会议上提出的问题。主席询问鸣谢赞助的安排。陈先生补充赞助、合办及协办机构的标志将置于楼梯最底层，标志的实际大小将取决于梯级的高度。另外，《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除了列明赞助团体的标志不得较中西区区议会的徽号为大以外，并无其他有关赞助团体标志的限制。郑丽琼议员询问属商业机构的赞助商标志是否会摆放五年，以及会否就地点进行咨询。许智峰议员认为申请由艺育菁英基金会有限公司作主导，应由该机构直接向委员会申请拨款，并询问申请于程序上的安排是否妥当；许议员续询问是否涉及公平原则，画家及地点会否咨询市民。陈学锋议员建议地点定于人流较高的山市街。陈先生回应指选址及画作由区议会决定，小组将提供几个地点予议员选择，艺育菁英基金会有限公司将于选定地点后根据楼梯的尺寸建议多个画作供议员考虑。制作前亦将进行地区咨询，收集附近居民的意见。另外，过往亦有由区议会提出申请后邀请团体承办活动的安排。至于赞助商的标志只是用作鸣谢机构的参与，并非作广告之用。叶永成议员表示与合办团体并无关系，并认为「水墨阶梯」是文化艺术推广，于其他地区也陆续出现；至于赞助商的标志方面，以往举办的活动如行人坊、除夕倒数亦有出现，是民官商合作的成果。此外，文化推广是海纳百川，不应指定选用某一画家的作品，应该平衡参与。甘乃威议员表示水墨阶梯计划于来年2月揭幕，而且委员会未达成共识，建议交由下一届区议会审批。陈捷贵议员认为申请与文化落区的主张吻合，而且做法新颖，配合中西区多斜坡阶梯的特色，若举办成功可作日后的参考，而画作、画家及地点等考虑则可于日后再讨论。许议员认同中西区区议会致力支持文化艺术，但对是项申请的申请程序有保留。吴少强议员认为数年前区内半山罗便臣道及石塘嘴山道桥底已有壁画、坚尼地城分区委员会亦曾于石山街设计阶梯画，认为是项申请与早前的活动差异不大；而是项申请于早前的文康会上讨论热烈，并没有被与会人士否决；吴议员亦认为创作效果较选择画家重要。陈学锋议员表示以往墟日、上环假日行人坊的申请皆由事务工作小组赞助的情况下主导，认为以往这些申请与是项申请无异。许议员表示以往是事务小组主导寻找赞助，是次是主动赞助其他团体，认为事务小组应在有需要的情况下才物色团体合作。主席指出是项申请应是文化落区的活动，但由于本年度文康会的拨款已全部批拨，在申请没有被文康会否决而区议会属下委员会及工作小组有足够拨款的情况下，可探讨处理是项申请的可能性；另外，申请亦适合由推广有利居民福祉活动如印制利是封等的事务工作小组举办，而且事务工作小组仍有足够拨款，因此没有违反任何程序；另外，主席回应由于来年首季举办的活动需于本年筹备，因此可于本届区议会表决。 2. 委员会以十二票赞成:文志华议员、吴少强议员、陈捷贵议员、陈浩濂议员、陈学锋议员、张国钧议员、张翼雄议员、叶国谦议员(陈学锋议员获授权)、林怀荣议员、李志恒议员、卢懿杏议员、叶永成议员；四票反对: 郑丽琼议员、许智峰议员、甘乃威议员、黄坚成议员；零票弃权，通过拨款50,00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事务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水墨阶梯」。   (文件第231/2015号)   1. 就「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的申请，中西区区议会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主席张国钧议员补充活动已举办多年，广受区内法团欢迎。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4,940.40元予中西区区议会中西区关注楼宇管理工作小组，以推行「中西区大厦管理进阶证书课程」。   (文件第232/2015号)   1. 就「2016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的申请，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社会工作干事吴维谦先生表示，活动目的是以摊位游戏的形式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活动将于2016年3月11至13日及18至20日举行，预计可吸引4000名市民参与。吴先生补充，活动将融合「职业导向计划」，招募8至12位低工作动机的青少年，并为他们提供最少两次的工作技巧训练，期望透过设计宣传品、筹备摊位及于摊位工作等学习机会，提高他们的工作动机。大部分预算主要用作购买摊位礼物及聘请青少年作临时工作人员，减去康乐及文化事务署1,500元的资助，申请拨款额为29,040元。陈学锋议员表示支持是项活动，并询问摊位礼物的派发方法。郑丽琼议员询问摊位礼物会否以植物、种子等为主以配合花卉展览。吴先生回应摊位礼物的派发方法及种类将由青少年讨论及决定。副主席表示是次会议审议的申请大部分活动日期为下一届区议会成立后，情况与刚才的「中西区水墨阶梯」的申请一样，要求澄清处理的方法是否应一视同仁。主席回应于2016年首季举办的活动如需于本年开始筹备，可由本届区议会审批，但过程中如有委员提出意见，便需要进行讨论及或表决。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9,04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中西区及离岛青年外展社会工作队，以推行「2016年香港花卉展览『绿化推广摊位』」。   **第5项：区内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39/2015号至240/2015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39/2015号，共有1项区内非政府机构的拨款申请。   (文件第240/2015号)   1. 就「观邻义聚献关怀」的申请，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单位主任陈志雄先生表示活动将招募义工，透过训练让他们可于农历新年前为住在公屋的长者翻新单位，主要进行简单的油漆及清洁工作。申请的拨款主要用作购买物料。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120元予香港基督教女青年会观龙楼社区工作办事处，以推行「观邻义聚献关怀」。   **第6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33/2015号(修订)至238/2015号)   1. 主席请委员参考文件第233/2015号(修订)，共有5项区内地区团体的拨款申请。主席、吴少强议员及叶永成议员申报为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的顾问;陈学锋议员申报为香港中西区妇女会的顾问;卢懿杏议员及李志恒议员申报为香港中西区妇女会的义务法律顾问;陈财喜议员申报为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的咨询委员。   (文件第234/2015号)   1. 委员会通过拨款70,400元予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议会，以推行「中西区交通安全运动 2015-2016」。   (文件第235/2015号)   1. 就「爱与它同行」的申请，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家庭服务社工陈韵慈女士表示观察到近年社会对生命教育活动的需要，因此设计了两个对象分别为初小学生及其家长和高小学生的小组，期望透过一系列的参观及探访活动，过程中让参加者接触动物，宣扬珍惜生命的讯息。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6,030元予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以推行「爱与它同行」。   (文件第236/2015号)   1. 就「冬日健康饮食资讯月」的申请，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谭子君女士表示，活动目的是透过健康讲座及工作坊，为区内长者、妇女、一般市民及儿童提供冬季保健资讯。为使参加者更加投入，健康讲座将设有奖问答游戏。主席询问机构是否曾获得区议会拨款举办活动。谭女士回应机构已获区议会拨款举办「《一二三‧木头人》布偶故事儿童剧场活动」，活动仍在筹备及宣传阶段。郑丽琼议员表示机构不是中西区的注册团体，询问活动举行地点及派票方法。谭女士表示计划透过中西区区议员办事处、区内屋苑及学校等进行派票及宣传，另外，机构将于活动举行前两星期于区内人流较多的地方设街站直接派票作宣传。郑议员续表示活动将于10至11月区议会选举期内筹备举行，而活动将派发便餐、奖品等，认为会引起利益冲突。另外，选举期间区议员办事处未必能协助派票。谭女士回应便餐的安排是为了让参加者尝试讲座介绍的健康饮食。主席认为活动正式举行日期为选举后，议员可自行衡量是否参与。郑议员提醒社区会堂内不准进食。谭女士回应指健康讲座将于社区会堂举办，而便餐将于工作坊期间派发，因此现正物色合适的地方举行。李志恒议员认为于区议会选举的敏感期，区议员派发门票会引起角色上的冲突，建议将预留予区议员办事处的百分之三十的门票改由其他途径派发。主席建议交由主办机构决定派票方法。郑议员表示弃权是项拨款申请的投票。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9,970元予主力场(香港)有限公司，以推行「冬日健康饮食资讯月」。   (文件第237/2015号)   1. 就「长者乐延年------身心灵健康工作坊」的申请，咏翔(香港)有限公司活动委员会主席吴纯纯女士表示机构是一间成立五年由义工营运的非牟利组织，期望透过举办活动鼓励女性认识自己身心灵的需要。咏翔(香港)有限公司会员陈伟雄先生表示是项活动分为三部份：当中包括由义工中医师简介养生保健运动与汤水、健脑操及椅子舞，鼓励参加者多进行简单易学的运动。吴女士补充由于活动与中西区妇女会合办，因此服务对象是中西区的妇女。主席表示活动地点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举办活动应属免场租，询问有关申请表上2,500元的「场租」项目。陈先生表示明白所有开支实报实销，因此先申请「场租」一项，假如未能使用坚尼地城社区综合大楼，仍有预算可租用别的场地。吴少强议员表示附件上提及快乐椅子舞每节500元，询问活动是否收费。陈先生回应申请表上的附件只是该机构提供的宣传资料让议员作参考，并强调活动费用全免。 2. 委员会通过拨款18,157元予咏翔(香港)有限公司，以推行「长者乐延年------身心灵健康工作坊」。   (文件第238/2015号)   1. 就「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学童成就嘉许礼」的申请，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福利工作员谭安业先生表示活动已举办多年，地点定于上环假日行人坊，将发信予区内学校邀请学生提名。李志恒议员询问「USB咭片纪念品」的派发方法。谭先生回应有关纪念品将派发予获嘉许的学生。主席补充该项纪念品并没有申请区议会拨款。 2. 委员会通过拨款24,800元予明爱莫张瑞勤社区中心，以推行「关爱和谐乐共融嘉年华暨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学童成就嘉许礼」。 |
|  | **第7项：区议会拨款活动的监察安排**  (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216/2015号至225/2015号)   1. 委员会备悉是次会议所审议的由非政府机构或地区团体所执行的活动有6个。主席在这6个活动中即场抽出20%的活动，即2个活动，以便安排监察。 2. 获抽出的活动分别为财委会文件第235/2015号「爱与它同行』」及第240/2015号「观邻义聚献关怀」。 |
|  | **第8项：其他事项** |
|  | 1. 主席报告，秘书处于本年三月向举办「初步认识中药之好处」活动的香港心悦协会发出4,780元的支票以发还拨款，惟秘书处刚收到该机构的通知，表示因入账问题而未能于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支票有效限期前兑现支票，要求秘书处于支票过期后重发新一张支票。由于秘书处已于三月发还拨款，因此未有将该活动承付到二○一五/一六年度。主席请委员参阅呈台文件—中西区区议会财委会文件第30/2015号附件一(修订)。为免影响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分配建议，秘书处在调整部份细项的情况下，令二○一五/一六年度承付总额维持不变。委员通过修订。 2. 委员就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及之前在宣传品鸣谢区议会的安排作出讨论。 3. 主席表示，根据《运用中西区区议会拨款守则》第XII项(b)(i)，获区议会批拨的款项占活动总开支的八成或以上的活动会视作区议会合办的活动，第XII项(a)(i)亦指出上述活动的申请团体须在宣传品及印刷品上列明「中西区区议会合办」。由于新一届区议会选举将于22/11/2015举行，区议会须于2/10/2015至31/12/2015暂停运作，期间中西区区议会以及辖下委员会和工作小组所举办、合办或协办的活动及计划必须停止。根据区议会暂停运作的指引，在区议会暂停运作间推行的活动，中西区区议会只可提供赞助，而不作为合办或协办单位，有关印刷品及宣传品应适当地反映上述安排。 4. 主席建议，就区议会暂停运作前推行的活动，即在2/10/2015前推行的活动，有关宣传品鸣谢区议会的安排可沿用一贯的做法。副主席补充，就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开展的活动(即在2/10/2015后推行的活动)，以及在区议会暂停运作前已开展，并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继续推行的活动，例如在8月份已开展并在2/10/2015后继续进行的活动，由于此类活动需于区议会暂停运作前制作及发布宣传品，若在区议会暂停运作期间重新制作反映「中西区区议会赞助」的宣传品会造成浪费。主席请委员考虑批准申请团体由现在起于上述活动的印刷品及宣传品上反映「中西区区议会赞助」而非「中西区区议会合办」，避免浪费资源。委员会同意有关安排。 5. 主席表示会议为二○一四至二○一五年度中西区区议会财务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并感谢委员的努力。 6. 会议于下午三时五十分结束。 |

会议纪录于 二○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通过

主席：文志华议员, MH

秘书：刘咏嘉小姐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一五年九月